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征集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成果案例的通知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关工委、区消防救援局，各镇街，各在合高校：

根据区领导安排，计划于今年9月召开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启动会，届时将印制宣传手册展示我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作法和先进经验。请各相关部门、镇街、在合高校积极报送家校社协同育人优秀案例，案例内容和格式参照附件1，“教联体”建设相关工作可参考实施方案讨论稿，见附件2。请各单位于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8:00前通过渝快政将案例传区教委德体卫艺科耿滢莹，联系电话：13594677548。

附件：1. 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案例征集要求

 2. 关于印发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讨论稿）

 重庆市合川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1

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案例

征集要求

一、案例类型

**（一）社区学校建设案例。**体现街镇、社区等基层单位联动学校、家庭、社会等，整体推进校家协同育人的典型案例，包括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发挥重要阵地作用，在联系学校、家庭、社会，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发挥重要平台作用，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有效载体作用的协同育人特色做法和工作方式。

**（二）护校安园工作案例。**体现街道、社区、公安系统配合消防、司法、检察、教育等部门，全力打造内外结合、整体防控、创新工作方式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典型案例，包括妥善解决涉校涉生风险隐患、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带、开展校园安全法治教育、多部门协作对重点家庭进行帮扶等特色工作机制和做法。

**（三）困境儿童帮扶案例。**体现各系统各部门帮助特殊群体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及时疏导因心理、生理及健康变化带来的困惑，及时化解学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培养独立生活能力的教育指导案例，包括城乡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案例。

二、征集要求

**（一）聚焦协同育人。**成果案例方向上要体现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内容上要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系统谋划，体现部门之间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上的协同联动，做法上要体现实施主体各方围绕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二）坚持惠民有感。**要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案例成果的价值追求和根本宗旨，成果案例要最终体现为群众解决了什么、维护了什么，群众是否满意。要针对本地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构成实际，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通过案例所展示的工作主动回应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高品质教育等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体现科学实效。**要强化专业指导，鼓励积极实践探索，案例成果能科学和有效解决我市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能充分体现学校协同育人的主导作用、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作用和社会服务全面育人的支持作用，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案例格式

 （一）案例题目

 （二）基本情况

 （三）具体措施

 （四）工作成效

 （五）下步工作打算

附件2

合委教领发〔2025〕 号

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讨论稿）

各镇、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相关部委，区级相关部门，相关人民团体，各在合高校：

现将《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29日

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纳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格局。到2027年，全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教联体全面覆盖惠及中小学生学习和生活场域，形成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措施任务

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以落实《重庆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方案》为总抓手；狠抓“教联体”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健全部门横向联动，区级-学校-镇街-村社区纵向贯通，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共育的常态长效机制；实施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学校建设工程、家庭教育提升工程、育人环境净化工程、困境儿童关爱工程、育人资源集成工程六大工程，为学生文化学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阅读和社会实践等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

（一）实施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发挥区法院“合川区家庭教育法律引导中心”、区检察院“合川区家庭教育检察服务中心”、区教委“合川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各镇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机构的专业研究指导作用，各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共同推动全区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和社区家庭教育、社会实践领域专家资源，将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能力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新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通识性内容，促进协同育人工作专业化、系统化。（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区妇联）

（二）实施学校建设工程

积极整合“教联体”人才和资源优势，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进一步提升学校德育队伍水平，推进“四心五好”中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大力实施基础教育公平优质行动，建好“四心向党”市级德育品牌，持续丰富“五说”思政资源库。深入实施“体育强身”行动，推广体育教育教学智管一件事的应用，聚焦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核心任务，全方位多层次安排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持续践行劳动习惯养成计划，依托新二十三常能框架和“行知行”劳动教育体系，组织学生参加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具备“五会、四能、三善”劳动素养的时代新人。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校园图书配备，高效特色打造校园阅读空间，积极开展主题读书活动，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要求，丰富学校美育活动，健全美育实践活动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持续擦亮“中国儿童画之乡”品牌。推动全区学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专家院士、劳模工匠进校园”“行知行·心育新”“校园开放日”“家长陪餐”等协同育人活动。（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消防救援局）

（三）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推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100％全覆盖，社区90％以上覆盖，落细落实家访工作，规范家委会管理，健全校家沟通联系畅通机制；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设“家长夜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5堂“家长夜校”课程；打造“合川区家长课堂”“合川区家庭教育小课堂”线上品牌，持续发布针对家庭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依托合川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社区教育学院，组建家庭教育师资库、专家团及种子教师队伍，组织师资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能力，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及送教上门活动。（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四）实施育人环境净化工程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作用。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和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加大对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持续净化网络生态，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未成年人守护“1+4+X”行动，相关部门和街镇支持学校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违规培训联合排查治理，建立协同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鼓励为学校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引导贴近学生实际的书法、诗歌、戏曲等传统文化活动进校园，营造良好协同育人氛围。（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和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

（五）实施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聚焦困境儿童群体，迭代升级“莎姐守未”行动，深化“一人一策一专班”关护制度。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矫治帮扶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联合实施“渝好妈妈”结对关爱、“渝童守护”、“冬日阳光·温暖你我”、“童心相伴”、“心灵成长社”、“陆海心通道”等专项帮扶活动，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易受性侵儿童的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共同推动实现困境儿童“亲情有依、生活有护、困难有帮、成长有助”。（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

（六）实施育人资源集成工程

加大社会公共教育资源开放力度，发挥我区刘文学、周吉可、陶行知、卢作孚等合川本土文化资源优势，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免费开通重庆市公共图书馆中小学生（幼儿）借阅卡，开展少儿阅读推广活动，推动构建公共图书馆和中小学（幼儿园）联动阅读服务体系。立足各社区家长学校，积极推动“合你童行”青少年假日关爱行动，建立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整合各部门优质课程资源，提升青少年关爱工作的精准度和专业度。鼓励“教联体”资源与学校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持续开展研学实践、心理辅导等活动，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社会“大课堂”建设。（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区科协、区关工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委要牵头推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教联体”建设列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全面统筹并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各部门要结合自身优势，在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配置上积极支持“教联体”建设，有效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各相关部门、社区街道、社会资源单位要积极落实育人责任，与学校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协同方式、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围绕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的时间轴和空间场，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条件保障。

（二）规范建设工作

区教委要围绕“教联体”建设目标，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推动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重点把握好四个关键环节。一是广泛调研环节，区教委牵头收集整理学校的需求清单，有关部门配合提供社会资源清单，准确把握各方需求和资源供给情况，为后续的精准对接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二是对接匹配环节，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根据调研结果，共同将资源与需求进行有效匹配，指导学校因地制宜确定“教联体”成员单位和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要合理分配资源，鼓励跨区域开展资源对接。三是申报审批环节，结合学校以圆心的空间分布特点，由1个或2个毗邻的中小学（幼儿园）作为实施主体，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制定“教联体”建设申报方案，报区教委审批后进行通报发布。四是评估应用环节，区教委负责建立评估清单，牵头对“教联体”建设的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向教育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通报各部门参与情况，确保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共同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牢牢把握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教联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提升公众对“教联体”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主动作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投身“教联体”建设的积极性，为教育营造良好氛围，使全社会共同承担教育责任，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资源环境、人文环境。

附件：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职责

附件

合川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

工作职责

|  |  |
| --- | --- |
| （一）党委政府 | 推动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指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调动各类社会育人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
| （二）相关部门 | 1．区教委 |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在政府的支持下与有关部门、社会资源单位协调联动，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
| 2．区委宣传部 | 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育人良好氛围。 |
| 3．区公安局 | 加强警校协同，联合区教委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推行“校家警护学模式”、配备法治副校长、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
| 4．区委网信办 | 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 |
| 5．区卫生健康委 | 会同区教委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普及健康素养“66条”。 |
| 6．区民政局 | 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 |
| 7．区文化旅游委 | 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推动建立院（馆）校协作机制，开展少儿阅读推广工作，为学生观演观展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创作寓教于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推动优秀作品的普及推广。 |
| 8．区科技局、区科协 | 统筹各类科普阵地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养。 |
| 9．区住房城乡建委 | 会同区教委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 |
| 10．区消防救援局 | 会同区教委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 11．区市场监管局 | 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12．区妇联 |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 13．团区委 | 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发挥团、队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凝聚青少年中的重要作用。 |
| 14．区关工委 | 发挥“五老”作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
| （三）学校 | 1．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2．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密切与家长沟通联系，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3．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4．建立相对稳定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联合开发思政教育、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项目。5．整合社会资源，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6．学校文体场馆、图书馆等在周末、节假日期间有序面向社区、家长及学生开放。组织教师为社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
| （四）家庭 | 1．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2．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3．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多陪伴多关爱，多引导多鼓励，多提醒多帮助，构建和谐亲子关系。4．主动协同学校教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5．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引导子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 （五）街道社区 | 1．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加强资源、经费、场地、设施等条件保障。2．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等。 |
| （六）社会资源单位 | 1．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结合场馆资源设计开发符合学生特点的课程和项目，为学校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综合实践活动等提供条件保障。 |
| 2．体育场馆 | 为学校组织体育教学、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指导等方面支持。 |
| 3．文化场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美术馆、文艺院团、青少年活动中心、消防救援站等校外活动场所 | 设计开发内容丰富、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艺术和科普活动、展览项目、剧（节）目、科学教育实践资源等，为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和预约服务。 |
| 4．医疗卫生机构 | 针对行政区域内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加强眼保健、心理保健、口腔保健等专科建设，提供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在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并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 |
| 5．在合高校 | 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利用高校资源开展课后服务、科学教育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高校的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文体场馆有序向中小学生开放。 |
| 6．周边企业、街道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等 | 参与学校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服务学生发展。 |

中共重庆市合川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